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维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78,757,973.79	34,582,199,259.41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3,698,325.75	8,957,274,218.41	-3.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1,600,117.90	-52.71%	22,401,080,450.47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400,718.22	27.45%	68,090,780.30	1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54,457.64	6.10%	-47,254,985.85	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51,074,265.16	-1,09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5.74%	0.0426	9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5.74%	0.0426	9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45%	-0.53%	14.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98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442.76	逐期摊销政府部门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7,611,459.92	供应商对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形成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0,671.60	收到的罚没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26,64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174.75	
合计	115,345,76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4%	760,319,175	217,389,17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71,000,00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9,893,617	39,893,617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1.03%	16,502,659	16,502,659		
罗予频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金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73,404	9,973,4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643,617	8,643,617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930,0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
罗予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4,400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牟传根	3,261,79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790
金鑫	2,581,8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1,801
丁闵	2,4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900
洪海军	2,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000
李倩	2,273,043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43
张佩华	2,2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2,203,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项目
应收票据	54,515,210.00	-91.80%	主要是本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回收票据欠款。
预付款项	1,689,306,823.22	343.67%	主要是北沥公司预付原油款形成。
其他应收款	31,202,706.94	187.74%	主要是会计中期存在垫付款及应摊销费用形成.
存货	4,080,624,625.09	-32.80%	主要是原料采购成本及产成品成本下降以及本期公司大力消化库存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17,665,754.91	-96.66%	主要是实在存在增值税进项税留抵,而期末大幅度下降形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00	23900.00%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支付银行理财产品形成.
工程物资	137,867,851.29	80.14%	主要是基本部分地建工程项目中工程物资采购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65,691.37	-64.56%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后,冲转所得税费用形成。
短期借款	9,655,174,501.33	-31.77%	主要本期改变原油付款方式、使借款减少形成。
应付票据	-	-100.00%	应付票据比年初70424300元,下降了100%,主要是新疆化肥转出后减少应付票据形成。
应付账款	4,973,424,882.03	180.67%	主要是改变原油付款方式增加形成。
预收款项	519,231,644.96	-53.42%	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价格下降,预收款项随之降低。
应付职工薪酬	70,702,611.19	68.92%	主要是各类社保费、职教费及部分工资余额增加形成。
应交税费	64,604,519.20	-56.94%	主要是本年应交各项税费下降形成。
应付利息	175,284,221.73	51.16%	主要是计提各项带息负债利息增加形成。
应付股利	2,045,175.89	-33.33%	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沥公司支付部分股利形成。
其他应付款	912,476,012.26	-54.57%	主要是偿还了前欠华锦集团11亿元资金形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51,353.29	-82.89%	主要是根据期初还款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形成。
专项应付款	3,705,811.98	-77.85%	主要是新疆化肥转出后减少形成。
递延收益	72,915,752.70	-35.27%	除本期摊销外,主要是新疆化肥转出后减少形成。
专项储备	55,573,132.37	36.51%	主要是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与支出比出现节余形成。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2,401,080,450.47	-32.19%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量下降及单位产品销价降低,本季度公司设备大修,产品产量下降形成。
营业成本	19,191,774,701.47	-37.55%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量下降及单位成本降低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153,785,509.12	4356.67%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形成。
营业外收入	166,337,690.10	811.97%	主要是本期取得债务重组收益形成。
营业外支出	12,231,102.23	219.58%	主要是本期各项非经营性损失增加形成。
所得税费用	114,582,455.96	376.37%	主要是本期转回递延所得税及子公司北沥公司经营利润计提形成。
少数股东损益	48,923,013.89	69.87%	主要是北沥公司本期利润高于上年同期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3,028,209.00	-30.84%	主要是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都有所下降形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9,487.72	40.80%	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形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9,191,527.82	-52.39%	主要是原料采购价格下降用信用负债增加形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732,734.29	-45.65%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总额下降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定增股票中的199,468,085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4.12.31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绍林	除控股股东外的7家投资者认购公司定增股票情况如下: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5,744,680股;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26,595,744股;3、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9,893,617股;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984,042股;5、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324,471股;6、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1,422,872股;7、王绍林认购16,502,659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2014.12.31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921,090股,本次增持后,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0,31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并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07.13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5-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冠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96,574,779.02	11,903,159,996.07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8,347,063.34	3,980,090,032.18	-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5,269,124.09	-11.75%	7,263,772,331.86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175,345.11	-23.64%	571,831,917.56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88,523.36	-31.91%	540,675,617.58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8,354,896.90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24.29%	0.249	1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24.29%	0.249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02%	14.49%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1,57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984,9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35,2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2,72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6,11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2,013.88	
合计	31,156,29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9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3%	1,182,231,2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8,600,717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46,211,4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9%	29,639,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1,556,700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3,186,4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9,794,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7,944,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7,904,7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7,000,87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1,182,231,265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31,2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600,717	人民币普通股	68,600,717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211,472	人民币普通股	46,211,4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9,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9,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700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3,186,4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86,4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4,73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944,933	人民币普通股	7,944,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04,728	人民币普通股	7,904,7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87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8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其他应收款	16,430,012.94	5,899,239.73	178.51%	主要系其他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7,824,812.08	-100.00%	主要系持有待售资产本期转让所致
3	在建工程	536,695,193.77	386,811,359.50	38.75%	主要系投资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11,452,822.13	18,252,343.57	-37.25%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5	应付利息	45,769,315.09	118,233,839.66	-61.29%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公司债券的年度应付利息所致
6	长期借款	2,952,152.23	103,245,377.97	-97.1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资本公积	300,797,745.68	683,181,002.68	-55.97%	主要系利润分配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37,891.17	-1,559,051,529.21	-75.89%	主要系上年有其他投资支出13.34亿元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10,232.01	777,165,211.66	-214.04%	主要系今年兑付1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向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8日	2016年1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鲁冠球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自2015年7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8日	2016年1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鲁慰青	公司一致行动人鲁慰青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95900股自增持之日起未来3年内不减持该等股份。	2015年0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凯基证券等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2015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李晓庆等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2015年07-09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4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平一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钟斌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人事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钟斌国先生简历

1、钟斌国:男,1971年5月出生,浙江丽水人,本科学历。现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等职,有着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钟斌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斌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6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3日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等与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尚未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因沈小平先生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特免去其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宋军为公司董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以及沈小平先生家属有关该事项进展的通知。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后仍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做出决议,更换了董事长、董事。2015年6月10日起,沈小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协助调查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以及沈小平先生家属有关该事项进展的通知,公司将持续跟踪,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12121　债券简称:12景兴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景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1)将于2015年10月26日支付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7.38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凡在2015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12景兴债至2015年10月25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景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景兴债

3、债券代码:112121

4、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7.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

8、债券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9、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5日。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42元。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和证券投资基金纳税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各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2、债券除息日:2015年10月26日

3、债券兑息日:2015年10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6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分别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2015-36)、(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62)、(2015-63)、(2015-64)、(2015-65)、(2015-66)、(2015-67)。

公司8月28日公告(2015-62)中披露,汽轮集团根据杭州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正在筹划汽轮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

由于此次改革可能会使汽轮集团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与公司密切相关。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8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056、2015-059、2015-060、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2、2015-073、2015-076号公告)。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5-061号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交易标的开展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218,322股变更为835,113,322股。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835,113,322;

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航天云网项目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合资组建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天云网"、"项目公司"),致力于打造江西省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互联网云平台的推广、运营及产业化工作,提升传统产业和推广制造技术,为江西省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点,为实现两化深度融合与工业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支撑。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7日,相关方已就江西航天云网的设立签署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的要求,出资方须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完毕100%认缴出资额,公司将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4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与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成为群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0C9XQ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柳梧管委会以西100米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志扬)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7、合伙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